

警察考試

警大警佐班《第一類》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簡章購買地點：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每份工本費50元）（33304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電話：03-3284598）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1月中旬。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3月中旬。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1月11日~17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3月10日~11日。

101年錄取名額：25名。

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職務經合格實授者。
- 2.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二）年資：

- 1.任前款第1、2目職務合計滿3年。但曾任警員、隊員、偵查員（二）年資不予併計。
- 2.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特考組結業後以原職務【技佐等】分發之人員，亦須自警校結業後滿10年始准報考）。

（三）考績：最近2年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四）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體格：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測合格標準辦理。

（六）年齡：未滿56歲。

（七）獎懲：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及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八）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規定。

（九）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特殊規定：前項（一）1、2之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錄取標準：現職（含同序到或相當職務）資績分50%，考試成績50%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績分之計算以算至95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預計受訓期間：4個月。

結業任用：講習人員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巡官同序列職務任用。如原服務機關無巡官同序列職缺或缺額不足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其他警察機關，如放棄分發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績計分順序陞補。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國文一科成績分數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問答）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

●警察勤務（測驗+問答）（含警察勤務條例）

●警察法規（測驗+問答）（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招考快報

警大警佐班《第一類》

警大刑佐班《第三類》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簡章購買地點：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每份工本費50元）（33304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電話：03-3284598）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1月中旬。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3月中旬。

100年報名日期：100年1月4日~10日。

100年考試日期：100年3月5日~6日。

100年錄取名額：10名。

應考資格：（需全部符合）

（一）職務（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刑事小隊長，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併計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3年。
- 2.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3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配合同序列新置職稱增列）、偵查員（二）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5年。

（二）年資：連續任警察工作滿10年。

（三）考績：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四）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或訓練合格。

（五）體格：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格檢查標準。

（六）年齡：未滿50歲。

（七）最近2年內獎多於懲，且未受記大過以上或懲戒處分，或因違反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處分。

（八）最近1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九）未有依法停職或違法犯紀尚待查實者。

特殊規定：前項（一）1、2之職務人員具有特殊功績，經內政部警政署依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核定准予免試入班講習有案者，其年資、考績、年齡、常訓成績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錄取標準：現職（含同序列或相當職務）資積分50%，考試成績50%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積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積分}}$$

績分之計算以算至95年12月31日止為基準。

預計受訓期間：4個月。

結業任用：結業後返原服務機關以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務任用，管制滿3年始准改調。如原服務機關無刑事分隊長或偵查員（一）職缺時，依結業人員在校學業成績先後，並參照志願地區依序分發陞補，如放棄分發陞補時，仍返原服務機關服務，遇缺按資積分順序陞補。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國文一科成績分數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問答）

●犯罪偵查實務（測驗+問答）（含偵查犯罪規範及現場勘查）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

●警察法規（測驗+問答）（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註：99、101年未招考刑佐班。

招考快報

警大警佐班《第三類》

警大警佐班《第二類》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1月中旬。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3月中旬考試。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5月1日~9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7月7日~8日考試。

101年錄取名額：35名。

招考對象：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警員、隊員、偵查員（二）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
或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以上人員需有以下任一學歷：

- ▲ 具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結業（曾受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者，視同巡佐班結業）
- ▲ 三（乙）等考試及格者免繳學歷證件可直接報考（因為警大將警察三（乙）等特考認同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歷）

● 並通過以下任一考試：

- ▲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 ▲ 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註：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雖然考選部認為等同三等特考，但警大未認為等同三等特考，故若警正升官等考合格者，而並無專科以上學歷者，並不能報考警佐二類考試。

註：年齡在56歲以下。

100年成績計算方式：（★最新報導：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不採計資績計分，筆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以上考試科目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

98年二類依筆試成績優先錄取：11名；僅計算筆試成績最低錄取筆試分數：378.00

98年二類依筆試成績及資績計分合併計算錄取：99名；第99名錄取分數：77.83

考試科目：○國文（公文、作文）（94年起不考國學常識）（國文科成績加權25%）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問答）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問答）

● 警察勤務（測驗+問答）（含警察勤務條例）

● 警察法規（測驗+問答）（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註：依據98年12月中旬最新警大開會結果，99年考試科目及題型不改變。】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中央警察大學101年度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102年警正班、第2類警佐班考試日期提前至102年3月中旬與警佐班第1、3類合併辦理，敬請考生提早準備。★

★97年10月22日之「中央警察大學97年度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校教字第0970006707號公告：警佐班第2類考試題型，自98年起除國文科維持原考試題型外，其他科目改為選擇題與申論題各占一半方式，同時，報名費將會略增。★

★獨家報導：受訓期間：原為4個月，自96年延長至12個月，然而自97年起再縮短為10個月。★

★目前透過『受訓』升警正警察者約有18,000名，並無參加二類警佐班之資格。★

◎94年、95年、96年、97年二類警佐班估計有8成以上錄取考生為士明李如霞之忠實讀者◎

◎士明（李如霞）出版，品質保證，錄取第一◎

警大二技入學考試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14日~22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5月26日~27日。

101年錄取名額：合計共120名。行政警察學系70名；刑事警察學系20名；消防學系10名；交通學系10名；水上警察學系10名。

100年報名日期：100年3月15日~22日。

100年考試日期：100年5月28日~29日。

錄取標準：考試成績60%，原則上資績分40%

$$\frac{6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考試成績}}{\text{該次考試最高筆試成績}} + \frac{40}{100} \times \frac{(\text{您})\text{考生資績分}}{\text{該次考試最高資績分}}$$

(※資績分計算方式：三年功獎全部計算；從警年資全部併計)
自92年起，筆試成績行政學系、刑事學系、交通學系前10%者(菁英組)，不計資績分。→即成績特優在筆試成績前10%者，不計資績分亦可錄取。→自101年起，取消菁英組。

各科系考試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警察勤務(測驗)
刑法(測驗) 刑事訴訟法(測驗) 99年開始加考
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測驗)

98年二技行政最低錄取筆試成績：470.34；筆試與資績計分併計第95名錄取分數：67.81

刑事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
犯罪偵查學(測驗) 刑事鑑識概論(測驗)

98年二技刑事最低錄取筆試成績：412.61；筆試與資績計分併計第27名錄取分數：66.96

水上警察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測驗)
國際海洋法(測驗) 航海學及輪機學(測驗)

消防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火災學(測驗)
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測驗)
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測驗)

交通學系：國文(作文、公文)(問答)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
英文(測驗)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測驗)
交通工程(測驗)
道路交通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測驗)

98年二技交通最低錄取筆試成績：389.73；筆試與資績計分併計第13名錄取分數：76.53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九十六年二技行政、刑事、交通榜首，均為士明李如霞忠實讀者。

★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年、九十七年警大二技約有八成以上錄取考生為士明李如霞之忠實讀者。

★101年預計招考120名(包含行政80名、刑事20名、交通10名、水上5名、消防5名)。

招考快報

警大二技入學考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31期（101年招考）入學考試

主辦單位：警察專科學校

100年30期報名日期：100年4月6日至4月18日

100年30期考試日期：100年5月29日

100年30期招考人數：甲組〈消防安全科〉—144名（男129，女15），
〈海洋巡防科〉—80名（男72，女8）
乙組〈行政警察科〉—1225名（男1102，女123）

101年31期考試日期：101年3月28日至4月6日

101年31期考試日期：101年5月20日

101年31期招考人數：甲組〈消防安全科〉—300名（男270，女30），
〈海洋巡防科〉—80名（男72，女8）
乙組〈行政警察科〉—1700名（男1530，女170）

簡章購買地點：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或警察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應考資格：(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具有高中、高職、五專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需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身家調查…等。

各科系考試科目

消防安全科：○國文（作文40%、測驗）+50% ○英文（測驗）

○數學（測驗）

●物理（測驗）+25%

●化學（測驗）+25%

行政警察科：○國文（作文40%、測驗）+50% ○英文（測驗）+50%

○數學（測驗）

●歷史（測驗）

●地理（測驗）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察專科學校簡章公告為準。》

◎有關應考資格同等學歷之補充說明：

(一)專三修滿，「休」學一年以上，附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可報考。《※教育部規定：專三修滿，「休」學一年以上者，報警專若考不上，可回原校就讀。》

(二)專四生持「修」業證明書，專四註冊單，附上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可報考。《※教育部規定：若報警專，無論考上與否，皆不可再回原校就讀。》

(三)專四、專五生之退學證明，附至少一、二、三年級成績單可報考。

◎大學就讀學生部份，因為警專係獨立招生，持高中畢業證明書去報考警專，若未能考上警專，則可回原校就讀。此外，若考上警專，則在警專入學後一、二星期內，考慮是否能適應警專生活，而決定去辦理休學或退學，來就讀警專；又若讀一、二個星期後覺得不適應，仍可回原校就讀。

【因為警專錄取率約為6%，如果未完成專科之學業便報考警考，未錄取的話則無法再回原校就讀，故建議考生先完成專科學業後再報考警專。】

★91~97年警專入學考試均由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景美女中，四校各科專任教師命題。★

★獨家消息：101.10.16.最新會議指出：預計103年起，連續十年：警專乙組至少招考1,700名！

★預估102年警專入學考第32期錄取人數：行政：1700~1800名；消防：300名；海巡：80名。★

◎九十八年（第28期）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

組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甲組一男	1938	360
甲組一女	396	40
乙組一男	3057	432
乙組一女	1560	48

軍事學校正期班應試科目表

正期班	國文	英文	甲組數學	甲組物理	甲組化學	智力測驗	口試
			乙組數學	乙組歷史	乙組地理		
專科班	國文	英文	甲組數學	甲組物理	甲組化學	智力測驗	口試
			乙組數學	乙組歷史	乙組地理		

※國文（含選擇題及作文）；數學、英文、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選擇題區分單一、多重（複）選擇題，並有答錯倒扣計分方式。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

主辦單位：考選部、警政署

招考類別：行政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岸巡防人員。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8月14日~8月23日報名。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分台北、台中、高雄三地舉行考試。

101年錄取名額：行政警察人員2615名、消防人員353名、海岸巡防人員37名。

應考資格：(一)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三年以上，以敘警佐一階本體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二)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或三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各科系考試科目

- 行政警察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測驗)
●警察法規(測驗) ●警察勤務(問答)
●行政法(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問答)
- 消防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測驗)
●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問答)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測驗) ●消防預防實務(問答)
●消防搶救實務(問答)
- 海岸巡防人員：○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測驗)
●海巡法規(測驗) ●國際海洋法(問答)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問答)
●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問答)
-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欲參加二類警佐班的第一步：

(一)考上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同時請選讀警專專修班取得專科以上學歷〉
或(二)考上警察三等特考。

◎95年起行政警察警正升官等考試因應缺額不足，警政署提議「修改考試規則」，改採定額錄取，即依當年警正缺額，報請考選部(修正條文已於95年6月底通過)舉辦警正升官等考試。請密切注意警政署及考選部公告。

※獨家消息：95年6月考選部修正通過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8，原本以到考人數之1/3及格錄取→依缺擇優錄取，即改依當年警正缺額訂定錄取名額。

◎九十九年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人員	4,119	3,230	1,066	33.00%
消防人員	566	459	152	33.12%
海岸巡防人員	62	45	15	33.33%

招考快報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

一般警察人員 三等特考（外軌）·雙軌制

主辦單位：考選部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3月12日～3月21日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6月15日～6月17日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13日～3月22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6月16日～6月18日

考試區域：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七個考區舉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應考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或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註：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考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筆試通過者始得應考第二試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合格標準：男性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考試類科：◎行政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受訓單位：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101年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暫定名額：行政16名、外事10名、犯防5名、資管10名、法制10名、行政管理5名。共計55名。

→參加二試（體能測驗）之錄取人數為增額1.25倍。

一般警察人員 四等特考（原基層四等）（外軌） • 雙軌制

主辦單位：考選部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3月12日～3月21日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6月15日～6月17日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13日～3月22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6月16日～6月18日

考試區域：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七個考區舉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應考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或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註：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考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筆試通過者始得應考第二試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合格標準：男性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考試類科：◎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受訓單位：錄取人員須經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一利多：即招即用，警政署用人需求以本項考試為主。

二利多：五都升格，101年起將陸續招7000人！

★100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行政276名、消防20名、水上輪機30名。共計326名。

→行政：100年參加二試（體能測驗）之錄取人數為349名（預定錄取名額之1.25倍）。

→行政：100年完成體能測驗後之正式錄取名額為216名（不足額錄取）。

★101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名額：行政440名、消防228名、水上輪機40名、水上航海40名。

→行政：101年參加二試（體能測驗）之錄取人數為增額1.25倍。

→行政：101年預計參加二試（體能測驗）之錄取人數為550名=101年行政類別筆試錄取名額。

◎101年7月最新消息：已核定近幾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外軌）行政警察錄取人數：已核定102年為錄取549名、103年為錄取729名、104年為錄取858名、105年為錄取858名、106年為錄取858名。

◎101.10.16.最新會議指出：預計103年起，連續十年：警專乙組至少招考1,700名，外軌四等至少招考900名。

註：無論雙軌制是否有變化，可以預知將來十年，每年至少需要補充基層（四等）警察2,600名以上。

招考快報

一般警察人員 四等特考

警察人員 三等特考（原年特三等）（內軌）•雙軌制

主辦單位：考選部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3月12日～3月21日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6月15日～6月17日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13日～3月22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6月16日～6月18日

考試區域：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七個考區舉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應考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或

五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註：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考試方式：筆試。

考試類科：

◎行政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受訓單位：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即升官+升等二合一）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一利多：100年三等內軌 二合一（即升三等+升巡官）

二利多：99年要考三等，對手為①警大學生、②一般生、③四等員警，100年起改雙軌制三等內軌，已排除掉一般生（這些人很厲害喔！）

您覺得是更有利或更不利？

※101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暫定名額：行政83名、外事15名（英文14人，日文1人）、刑事45名、公安25名、犯防14名、消防58名、交通組26名、交通電訊組12名、資管31名、刑事鑑識30名、國境17名、水上15名、警察法制23名、行政管理19名。共計413名。

招考快報

警察人員 三等特考

警察人員 四等特考（原年特四等）（內軌）·雙軌制

主辦單位：考選部

102年預計報名日期：102年3月12日～3月21日

102年預計考試日期：102年6月15日～6月17日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13日～3月22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6月16日～6月18日

考試區域：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七個考區舉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應考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註：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

考試方式：筆試。

考試類科：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受訓單位：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101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暫定名額：行政880名、消防140名、水上輪機38名、水上航海40名。共計1098名。

招考快報

警察人員 四等特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共同考試規則 一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 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 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役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 曾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軍人報考警察特考Q&A：

- Q： 1. 志願役軍人年資可否接續在警察之退休年資？
2. 公務人員訓練辦法中，所指「兵役『可保留…』」是否包括志願役？考上警察特考後公務人員資格可「保留」幾年？
- A： (1) 警察特考不論是否役畢，均可報考，考上後若於公務人員訓練期間中途被徵召去當兵，可辦理緩徵（兵）或者緩訓（公務人員訓練），並可於「保留」公務人員資格至當兵退伍後，且不論志願役或義務役軍人均可保留，並無年限限制。即當兵中可報考，考上後公務人員資格可保留至退伍後。
(2) 軍職年資符合規定者，考上警察特考後，可提敘（提高薪階），請參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施行細則」。
(3) 義務役軍人年資可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 志願役軍人若退伍時有領退伍金者，其年資不併入警察年資；但若軍職人員「結算保留軍中年資」不核領退伍金者，考上警察特考後其軍中年資可併入警察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

※警察三等特考某些類別有專業分發。警察四等特考基本上則有專業分發。

警察三等特考某些類別為何無法專業分發之原因：

1. 刑事、鑑識人員無法專業分發：因為該類人員均須為偵查佐要有十年以上年資。
2. 資管人員無法專業分發：因為其缺均為科員、巡官，一般考上三等特考只能有警員身份。
3. 法制人員無法專業分發：因為其無適合警察三等特考考人員適用之適當職缺。
4. 犯罪預防組人員無法專業分發： 因為其職缺均係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組）偵查佐之職缺，要有十年以上年資。
5. 公共安全人員之職缺於各警察機關之保防室，均需二線二星（含）以上之調查員方可任職，故考過警察三等公共安全人員者，並無法專業分發。
6. 行政、國境、交通、外事、電訊、消防、水上等，則可專業分發。

◆軍校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正期班	甲組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數學PE002※	㊟物理PE053※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乙組			㊟數學PE002※	㊟歷史PE052※	㊟地理PE051※	
專科班	甲組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數學PE002※	㊟物理PE053※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乙組			㊟數學PE002※	㊟歷史PE052※	㊟地理PE051※	

★國文(含選擇題及作文)；數學、英文、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選擇題區分單一、多重(複)選擇題，並有答錯倒扣計分方式。

◆軍校學校入學考試

軍校學校女性專業士官班應試科目表							
常備士官班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數學PE002※	㊟英語PA009※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智力測驗 GE022※	口試

★國文(含單一選擇題及作文)；數學、英語(含單一選擇題及作文)；自然學科、社會學科(為單一選擇題)，均無答錯倒扣計分方式。

軍校學校女性專業士官班應試科目表					
專業士官班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數學PE002※	㊟英文PA009※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國文(含選擇題及作文)；數學、英文(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選擇題區分單一、多重(複)選擇題，並有答錯倒扣計分方式。

大專程度業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應試科目表					
預備軍官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憲法與立國精神※	㊟計算機概論※	㊟智力測驗GE022※
預備士官					

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招生應試科目表					
士官二專班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數學PE002※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陸軍官校士官二專班招生應試科目表					
士官二專班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數學PE002※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海軍官校專業士官班招生應試科目表					
專業士官班	㊟國文(含作文、測驗 PA006)◎	㊟英文PA009※	㊟數學PE002※	㊟智力測驗GE022※	口試

★以上考試訊息，請以軍校招生簡章為主。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類別	101年錄取名額	100年錄取名額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16	16	一國文PA005◎ (作文60%、公文20%與測驗20%PA006)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PA007、法學緒論30%PA021、英文40%PA009)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行政法PA042◎、五心理學PA047、六公共政策PA048、七行政學PA049◎
外事警察人員	10	10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國際公法、五國際關係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5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PA047、六諮商與輔導、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五工程數學、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	10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10	10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行政法PA042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立法程序與技術)、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人員	5	10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四公共政策PA048 五行政法PA042、六人力資源管理、七安全管理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三交通工程PE045、四工程數學、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七交通安全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三通信與系統、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六電磁學、七計算機概論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各占百分之五十)、「無標示」為問答。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101年錄取名額	100年錄取名額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440	276	一國文PA005◎ (作文60%、公文20%與測驗20% PA006)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A007※ 三英文PA009※	四法學緒論PA021※ 五行政法概要PA042※ 六刑法概要PA024
消防警察人員	228	20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PA022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五火災學概要PA056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PA053與普通化學概要PA054※
交通警察人員	/	/	一國文PA005◎ (作文60%、公文20%與測驗20% PA006)	四交通工程概要PE045 五交通安全概要 六運輸規劃學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 — 輪機組	40	30	二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50% PA007、法學緒論50% PA021) 三英文PA009※	四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水上警察人員 — 航海組	40	/		四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101年7月最新消息：已核定近幾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外軌)行政警察錄取人數：已核定102年為錄取549名、103年為錄取729名、104年為錄取858名、105年為錄取858名、106年為錄取858名。

△101.10.16. 最新會議指出：預計103年起，連續十年：警專乙組至少招考1,700名，外軌四等至少招考900名。

【註：無論雙軌制是否有變化，可以預知將來十年，每年至少需要補充基層(四等)警察2,600名以上。】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各占50%)、「無標示」為問答。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類別	101年錄取名額	100年錄取名額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83	83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PA026、PA037◎、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PA065、PA066◎ 七偵查法學(含刑事訴訟法)與犯罪偵查PA067、PA040◎
外事警察人員	15 英語14 日語1	18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45	38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五犯罪偵查學PA040◎、六偵查法學(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PA024、PA067、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PA057、PA029◎
公共安全人員	25	26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14	24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PA055、六犯罪分析、七諮詢輔導與婦幼保護
消防警察人員	58	33	一中華民國憲法 50% PA007與 警察專業英文 50% PA009◎ 二國文PA005◎ (作文60%、 公文20%與測 驗20% PA006)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六消防安全設備、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26	22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七交通工程與管制PE045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12	10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六通訊系統、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31	26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七數位鑑識執法
刑事鑑識人員	30	36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犯罪偵查PA040※、五刑事化學、六物理鑑識、七刑事生物
國境警察人員	17	13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五國境執法、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暨航海組	15	18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六國際海洋法、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警察法制人員	23	24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行政法PA042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六警察法制作業RD071(羅傳賢數位教材)、七偵查法學(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PA024、PA067與刑事司法作業
行政管理人員	19	19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四警察法規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各占百分之五十)、「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101年錄取名額	100年錄取名額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880	642	一中華民國憲法 50% PA007與 警察專業英文 50% PA009※ 二國文PA005◎ (作文60%、 公文20%與測 驗20% PA006)	三警察法規概要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 五警察勤務概要PA026※ 六犯罪偵查概要PA040※
消防警察人員	140	462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 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概要PA025※(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A063、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六犯罪偵查概要PA040※
水上警察人員 — 輪機組	38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 五輪機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 — 航海組	40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A064) 五航海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各占百分之五十)、「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甲組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一)國文 (含作文、測驗PA006)◎	(四)物理PA053※ (五)化學PA054※
乙組 (行政警察科)	(二)英文PA009※ (三)數學PA002※	(四)歷史PA052※ (五)地理PA051※

▲獨家消息：101.10.16.最新會議指出：預計103年起，連續十年：警專乙組至少招考1,700名！

▲預估102年警專入學考第32期錄取人數：行政：1700~1800名；消防：300名；海巡：80名。

▲100年考試日期：100年5月29日。

▲100年招考名額：消防安全科—144名；行政警察科—1225名；海洋巡防科—80名。

▲101年報名日期：101年3月28日~101年4月6日。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5月20日。

▲101年招考名額：消防安全科—300名；行政警察科—1700名；海洋巡防科—80名。

▲102年預計招考名額：行政警察科—1800名；消防安全科—80名。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專簡章公告為準〉

▲命題委員一般以台北市各大名高中相關科目老師命題。例如建中、北一女、景美女中、師大附中……等。

◆警察專科學校—〈專修組〉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乙組》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一)國文PA005 (含作文佔70%、公文佔30%)	(一)刑法概要PA024※

▲99年警察專修班招考名額：乙類班—400名。(限現職警員報考)

▲98年警察專修班招考名額：甲類班—400名。(限現職警員報考)

▲報名日期：暫訂99年4月19至28日，送交所屬警察機關初審。

▲考試日期：暫訂99年5月30日。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專簡章公告為準〉

◆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入學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學系	(一)國文PA005 (含作文、公文) (二)憲法PA007※ (三)英文PA009※	(四)警察法規(含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A025※ (五)警察勤務PA026※ (六)刑法PA024※ (七)刑事訴訟法PA027※
刑事警察學系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五)犯罪偵查學PA040※ (六)刑事鑑識概論PA029※
水上警察學系		(四)國際海洋法※ (五)航海學及輪機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消防學系		(四)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交通學系		(四)道路交通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暨處理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PE043※ (五)交通工程PE045※

▲101學年度預計招考名額：行政警察學系70名；刑事警察學系20名；消防學系10名；交通學系10名；水上警察學系10名。〈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101年預計考試日期：101年5月26日～5月27日。

▲99學年度二技行政警察學系考試新增**刑事訴訟法**（測驗）一科。

▲99學年度招考名額：行政學系110名、刑事警察學系30名、交通警察學系15名、水上警察學系10名、消防警察學系40名。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

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警察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含中華民國憲法PA007、法學緒論PA021、英文PA009) (二)國文(作文、公文PA005與測驗PA006)◎	(三)警察法規PA025※ (四)警察勤務PA026 (五)行政法PA042※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A024、PA027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刑法PA024、刑事訴訟法PA027、消防法、災害防救法PE022)※ (五)消防預防實務(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考猜：火災學(含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勤務、消防戰術、刑法測驗PA024、刑訴測驗PA027、消防法測驗、災害防救法PE022(含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海岸巡防人員		(三)海巡法規※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A024、PA027 (六)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95年起只招考行政、海巡及消防三類〈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準〉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警察法規一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等特考未考過者，想考二類警佐班，必過升官等考這一關，加油努力喇！

▲95年起之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考試規則已修改，將以前依到考人數三分之一錄取，改為依當年警正缺額報缺錄取，並自九十五年每二年招考一次。九十九年錄取行政警察人員1066名、消防人員152名、海岸巡防人員15名。

▲101年考試日期：101年11月10日-11日。敬請注意相關考試訊息。〈<http://www.moex.gov.tw>〉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警佐班、刑佐班、海佐班、消佐班入學考試

各項警察考試科目表

考試種類	應考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警正班	(一)國文PA005 (作文、公文)	(一)警察勤務PA026 (二)警察法規PA025及行政程序法PA042(加問答題考猜) (四)犯罪偵查實務PA040 (五)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警佐班 (第一類)		(一)憲法PA007◎ (二)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A025◎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五)警察勤務PA026◎(96年報名人數：738人)
警佐班 (第二類)		(一)憲法PA007◎ (二)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A025◎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五)警察勤務PA026◎
消佐班		(一)消防機械◎ (二)火災學◎ (四)消防法規◎ (五)消防安全◎(96年報名人數：470人)
海佐班 (第一類) (第二類)		(一)犯罪偵查PA040◎ (二)國際海洋法◎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五)海洋巡防法規O17(加問答題考猜)◎
刑佐班 (第三類)		(一)憲法PA007◎ (二)警察法規(含警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94年起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PA025◎ (四)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A024、PA027◎ (五)犯罪偵查PA040◎(96年報名人數：145人)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警大簡章公告為準〉

★中央警察大學101年度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102年警正班、第2類警佐班考試日期提前至102年3月中旬與警佐班第1、3類合併辦理，敬請考生提早準備。★

▲100年最新報導《100年起警佐班二類》考試成績計算方式：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不採計資績計分，筆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警察勤務、警察法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憲法、國文以上科目順序高者優先錄取。

▲101年考試日期：警佐班一類：101年3月10～11日。101年警佐班三類(刑佐班)並無招考，請三類考生轉考一類或二類。

警佐班二類、警正班、消佐班：101年7月7～8日。

▲100年考試日期：警佐班一類、三類：100年3月5～6日。

警佐班二類、警正班、消佐班：100年6月18～19日。

▲99年招考名額：警佐班一類，50名，考試日期：99年3月6-7日。

警佐班二類，90名。警正班，50名。考試日期：99年7月10-11日

★97年10月22日召開之「中央警察大學97年度招生檢討會」會議決議，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校教字第0970006707號公告：警佐班第二類考試題型，自98年起除國文科維持原考試題型外，其他科目改為選擇題與申論題各占一半方式，同時，報名費將會略增。

△93.11.24警大及警政署開會結果：

94年之警佐班考試，國文一科只考作文、公文，不再考國學常識測驗。

警察法規一科，一律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五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2033	138	6.79%
刑事警察學系	499	50	10.02%
交通學系	170	12	7.06%
消防學系	281	20	7.12%
水上警察學系	105	15	14.29%
總計	3088	235	7.61%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6期	118	50	42.37%
警佐班第26期第一類	767	120	15.65%
警佐班第26期第二類	4422	150	3.39%
警佐班第26期第三類	158	30	18.99%
消佐班第11期第一類	149	20	13.42%
消佐班第11期第二類	381	10	2.62%
總計	5995	380	6.34%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六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777	138	7.77%
刑事警察學系	596	50	8.39%
交通學系	168	12	7.14%
消防學系	249	20	8.03%
水上警察學系	96	15	15.62%
總計	2886	235	8.14%

警正、警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7期	168	50	42.37%
警佐班第27期第一類	738	100	13.55%
警佐班第27期第二類	3144	175	5.57%
警佐班第27期第三類	145	25	17.24%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七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271	135	10.62%
刑事警察學系	640	50	7.81%
交通學系	178	15	8.43%
消防學系	319	40	12.54%
水上警察學系	76	10	13.16%
總計	2484	250	10.06%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8期	173	50	28.90%
警佐班第28期第一類	546	120	21.98%
警佐班第28期第二類	2506	150	5.99%
警佐班第28期第三類	137	30	21.90%
消佐班第18期第一類	166	45	27.11%
總計	3528	395	11.20%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407	106	7.53%
刑事警察學系	536	30	5.60%
交通學系	151	15	9.93%
消防學系	439	39	8.88%
水上警察學系	69	15	21.74%
總計	2602	205	7.88%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19期	114	50	43.86%
警佐班第29期第一類	526	75	14.26%
警佐班第29期第二類	1920	110	5.73%
警佐班第29期第三類	189	15	7.94%
消佐班第14期	155	50	32.26%
總計	2904	300	20.81%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九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515	106	7.00%
刑事警察學系	451	30	6.65%
交通學系	170	15	8.82%
消防學系	452	39	8.63%
水上警察學系	67	10	14.93%
總計	2655	200	7.53%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20期	126	50	39.68%
警佐班第30期第一類	521	50	9.60%
警佐班第30期第二類	1652	90	5.45%
總計	2299	190	8.26%

中央警察大學一百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639	106	6.47%
刑事警察學系	424	30	7.08%
交通學系	185	15	8.11%
消防學系	328	9	2.74%
水上警察學系	69	10	14.49%
總計	2645	170	6.43%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21期	94	50	53.19%
警佐班第31期第一類	340	40	11.76%
警佐班第31期第二類	1274	80	6.28%
警佐班第31期第三類	154	10	6.49%
消佐班第15期	99	10	10.10%
總計	1961	190	9.68%

中央警察大學一〇〇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639	106	6.47%
刑事警察學系	424	30	7.08%
交通學系	185	15	8.11%
消防學系	328	9	2.74%
水上警察學系	69	10	14.49%
總計	2645	170	6.43%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21期	94	50	53.19%
警佐班第31期第一類	340	40	11.76%
警佐班第31期第二類	1274	80	6.28%
警佐班第31期第三類	154	10	6.49%
消佐班第15期	99	10	10.10%
總計	1961	190	9.68%

中央警察大學一〇一年度各項入學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系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學系	1496	67	4.48%
刑事警察學系	409	20	4.89%
交通學系	139	10	7.19%
消防學系	206	9	4.37%
水上警察學系	72	10	13.89%
總計	2322	116	5.00%

警正、警佐、消佐班

班別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警正班第22期	119	50	42.02%
警佐班第32期第一類	304	25	8.22%
警佐班第32期第二類	725	35	4.83%
消佐班第16期	96	10	10.42%
總計	1244	120	9.65%

96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標準	總到考率	錄取率
二等	刑事鑑識人員 影像處理組	14	3	3	50.00	21.43	33.33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23	11	2	50.00	47.83	0.00
	刑事鑑識人員 電子監察組	30	13	2	56.40	43.33	15.38
	刑事鑑識人員 犯罪分析組	13	5	1	54.60	38.46	20.00
	合 計	80	32	8		40.00	25.00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2,233	1,683	87	75.72	75.37	5.17
	外事警察人員	288	189	23	63.76	65.63	12.17
	刑事警察人員	317	237	25	59.82	74.76	10.55
	公共安全人員	227	184	23	66.84	81.06	12.50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565	407	38	71.16	72.04	9.34
	消防警察人員	1,488	953	50	54.62	64.05	5.25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0	65	19	54.24	65.00	29.23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208	140	30	61.58	67.31	21.43
	刑事鑑識人員	216	153	25	66.30	70.83	16.34
	國境警察人員	125	86	17	62.52	68.80	19.77
	水上警察人員	66	46	10	73.14	69.70	21.74
	警察法制人員	101	66	10	63.24	65.35	15.15
合 計	5,934	4,209	357		70.93	8.48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6,946	5,419	850	74.33	78.02	15.76
	消防警察人員	1,755	1,257	720	50.00	71.62	54.26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127	70	10	50.83	55.12	14.29
	交通警察人員 航海組	149	117	42	53.00	78.52	35.90
	合 計	8,977	6,863	1,622		76.45	23.63
總計	14,991	11,104	1,987		74.07	17.89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97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標準	總到考率	總及格率
二等	刑事鑑識人員 數位鑑識組	45	26	1	69.90	57.78	3.85
	刑事鑑識人員 電子監察組	36	20	2	70.90	55.56	10.00
	刑事鑑識人員 犯罪分析組	11	4	1	59.10	36.336	25.00
	合 計	92	50	4		54.35	17.80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2,990	2,338	121	72.58	78.19	5.22
	外事警察人員	288	200	33	61.32	69.44	16.50
	刑事警察人員	422	302	37	53.36	71.56	12.25
	公共安全人員	376	295	38	65.06	78.46	12.88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611	475	39	69.50	77.74	8.42
	消防警察人員	1,562	1,082	65	55.20	69.27	6.01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98	67	22	50.00	68.37	29.85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29	24	9	53.94	82.76	37.50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215	165	40	63.62	76.74	24.24
	刑事鑑識人員	240	178	45	60.18	74.17	25.28
	國境警察人員	155	107	23	61.08	69.03	21.50
	水上警察人員	116	69	16	61.46	59.48	23.19
	警察法制人員	105	67	8	63.28	63.81	11.94
	合 計	7,207	5,369	496		74.50	9.24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7,894	6,029	1,080	67.83	76.37	18.16
	消防警察人員	3,840	2,629	1,200	50.00	68.46	34.42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210	106	25	55.33	50.48	23.58
	合 計	11,944	8,764	2,305		73.38	23.11
總計	19,243	14,183	2,805		73.70	17.80	

98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總到考率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二等	刑事鑑識人員 數位鑑識組	126	71	56.35%	1	1	76.70
	刑事鑑識人員 犯罪分析組	31	12	38.71%	1	0	50.00
	合 計	157	83	52.86%	2	1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4,210	3,229	76.70%	111	111	75.98
	外事警察人員	439	275	62.64%	36	36	66.42
	刑事警察人員	495	358	72.32%	26	26	53.28
	公共安全人員	435	330	75.86%	29	29	66.04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906	716	79.03%	35	35	71.38
	消防警察人員	1,709	1,206	70.57%	65	65	54.00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82	128	70.33%	34	34	51.1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452	303	67.04%	34	34	60.80
	刑事鑑識人員	364	237	65.11%	39	38	50.00
	國境警察人員	213	147	69.01%	21	21	64.30
	水上警察人員	132	75	56.82%	11	11	67.54
	警察法制人員	156	84	53.85%	5	5	56.18
	合 計	9,693	7,088	73.12%	446	445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1,420	8,018	70.21%	637	637	60.17
	消防警察人員	6,091	3,924	64.42%	790	804	56.83
	合 計	17,511	11,942	68.19%	1,427	1,441	
總計		27,361	19,113	69.85%	1,875	1,887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99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標準	總到考率	錄取率
二等	刑事鑑識人員 數位鑑識組	83	47	2	58.50	56.63	4.26
	刑事鑑識人員 犯罪分析組	25	15	1	63.20	60.00	6.67
	合 計	108	62	3		57.41	4.84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4146	3268	135	77.80	78.82	4.13
	外事警察人員	336	227	29	64.62	67.56	12.78
	刑事警察人員	472	352	38	59.84	74.58	10.80
	公共安全人員	541	438	36	70.02	80.96	8.22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926	671	36	72.18	72.46	5.37
	消防警察人員	1291	862	40	53.26	66.77	4.64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58	127	28	63.82	80.38	22.05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263	178	32	68.22	67.68	17.98
	刑事鑑識人員	279	198	35	69.00	70.97	17.68
	國境警察人員	168	119	22	68.94	70.83	18.49
	水上警察人員	99	66	18	66.26	66.67	27.27
	警察法制人員	148	97	8	57.10	65.54	8.25
	合 計	8827	6603	457		74.80	6.92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7570	5485	500	68.17	72.46	9.26
	消防警察人員	4299	2977	278	52.33	69.25	9.37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15	71	20	50.00	91.74	9.86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120	79	20	53.50	65.83	25.32
	合 計	12104	8612	818		71.15	9.50
總計		21039	15277	1278		72.61	8.37

100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總到考率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2,364	1,915	81.01%	83	83	73.53
	外事警察人員	99	75	75.76%	18	18	75.85
	刑事警察人員	541	442	81.70%	38	38	70.53
	公共安全人員	259	216	83.40%	26	26	65.72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322	258	80.12%	24	24	67.38
	消防警察人員	631	429	67.99%	33	33	56.86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57	127	80.89%	22	22	66.61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90	73	81.11%	26	26	59.22
	刑事鑑識人員	82	68	82.93%	36	36	64.34
	國境警察人員	63	51	80.95%	13	13	71.83
	水上警察人員	41	36	87.80%	18	18	65.43
	警察法制人員	103	93	80.29%	24	24	61.89
	合 計	4,752	3,783	79.60%	361	361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875	858	98.06%	647	647	68.67
	消防警察人員	594	582	97.98%	464	464	53.83
	合 計	1,469	1,440	98.02%	1,111	1,111	
總計		6,221	5,223	83.95%	1,742	1,742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100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各類科考試統計表

		第一試						第二試			總錄 取率
		報 考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到 考 率	錄 取 標 準	錄 取 率	到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需 用 名 額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55	30	2	54.55%	69.80	6.67%	2	1	1	3.33%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28	17	3	60.71%	52.30	17.65%	3	1	2	5.88%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19	8	4	42.11%	51.40	50.00%	2	1	3	12.50%
	合計	102	55	9	53.92%		16.36%	7	3	6	5.45%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312	167	20	53.53%	57.62	11.98%	15	7	16	4.19%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85	41	10	48.24%	60.50	24.39%	10	8	8	19.51%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日語)	26	15	3	57.69%	54.90	20.00%	3	2	2	13.33%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126	75	12	59.52%	53.88	16.00%	9	6	10	8.00%
	警察法制人員	195	91	12	46.67%	59.94	13.19%	10	7	10	7.69%
	行政管理人員	61	32	10	52.46%	50.00	31.25%	9	7	10	21.88%
	合計	805	421	67	52.30%		15.91%	56	37	56	8.79%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1,152	8,471	349	75.96%	74.00	4.12%	297	216	276	2.55%
	消防警察人員	1,637	1,105	36	67.50%	58.92	3.26%	35	28	30	2.5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77	59	37	76.62%	51.67	62.71%	34	20	30	33.90%
	合計	12,866	9,635	422	74.89%		4.38%	366	264	336	2.74%
總計		13,773	1,0111	498	73.41%		4.92%	429	304	398	3.00%

101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統計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2,163	1,701	78.64%	83	83	72.6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72	51	70.83%	14	14	70.24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日語)	12	8	66.67%	1	1	71.51
	刑事警察人員	637	483	75.82%	45	45	69.72
	公共安全人員	206	160	77.67%	25	25	58.62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192	131	68.23%	14	14	67.26
	消防警察人員	753	545	72.38%	58	58	60.49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44	123	85.42%	26	26	61.31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31	29	93.55%	12	12	58.57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3	74	89.16%	31	31	59.19
	刑事鑑識人員	62	49	79.03%	30	30	59.71
	國境警察人員	120	92	76.67%	17	17	64.21
	水上警察人員	51	36	70.59%	15	15	55.84
	警察法制人員	179	144	80.45%	23	23	66.55
	行政管理人員	121	99	81.82%	19	19	63.35
合 計	4,826	3,725	77.19%	413	413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953	933	97.90%	880	881	60.17
	消防警察人員	170	156	91.76%	140	134	50.00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40	40	100%	38	38	61.33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42	42	100%	40	40	53.17
	合 計	1,205	1,171	97.18%	1,098	1,093	
總計	6,031	4,896		1,511	1,506		

警察特考報考／錄取人數統計

101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各類科考試(第一試)統計表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94	52	55.32%	3	4	68.00	7.69%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39	19	48.72%	2	3	67.50	15.79%
	合 計	133	71	53.38%	5	7		9.86%
三等	行政警察人員	393	229	58.27%	16	21	54.06	9.17%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157	75	47.77%	8	11	61.88	14.67%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日語)	15	10	66.67%	2	2	50.00	20.00%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90	43	47.78%	5	7	53.92	16.28%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170	89	52.35%	10	13	50.36	14.61%
	警察法制人員	306	132	43.14%	10	13	56.90	9.85%
	行政管理人員	86	56	65.12%	5	5	50.00	8.93%
	合 計	1217	634	52.10%	56	72		11.36%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1,163	8,302	74.37%	440	576	74.33	6.94%
	消防警察人員	1651	1139	68.99%	228	268	50.00	23.5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50	119	79.33%	40	49	50.00	41.18%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87	75	86.21%	40	32	50.00	42.67%
	合 計	13,051	9,635	73.83%	748	925		9.60%
總計		14401	10,340		809	1,004		

101年警專第31期錄取資訊

類別	報名			初試名額		初試分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正取	備取	正取分數	備取分數
甲組男生	342	1569	21.80%	342	137	321.25	300.25
甲組女生	38	331	11.48%	38	15	357.75	343.75
乙組男生	1530	8711	17.56%	1530	459	316.75	304.50
乙組女生	170	2872	5.92%	170	51	385.00	375.50

100年警專第30期錄取資訊

階段 類別	報名			初試(筆試)		初試名額		初試分數		備取生遞補情形		入校 最低 分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到考 人數	到考率	正取	備取	正取 分數	備取 分數	遞補入 學人數	遞補入學最後 名次	
乙組 男生	1102	6615	16.66%	5981	90.42%	1102	551	302.93	281.50	80	初試(筆試) 第1316名 初試(備取) 第214名	294.75
乙組 女生	123	2197	5.60%	2009	91.44%	123	62	384.35	370.25	12	初試(筆試) 第150名 初試(備取) 第27名	378.25
甲組 男生	201	1437	13.99%	1241	86.36%	201	121	334.25	306.50	27	初試(筆試) 第258名 初試(備取) 第57名	322.75
甲組 女生	23	271	8.49%	244	90.04%	23	14	347.25	331.00	1	初試(筆試) 第138名 初試(備取) 第5名	344.75

99年警專第29期錄取資訊

階段 類別	報名			初試名額		初試分數		備取生遞補情形		入校最 低分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率	正取	備取	正取 分數	備取 分數	遞補入 學人數	遞補入學 最後名次	
乙組男生 (行政警察科)	675	6972	9.68%	675	338	331.50	309.75	91	備取 第196名	309.75
乙組女生 (行政警察科)	75	2421	3.10%	75	38	410.00	401.50	11	備取 第21名	401.50
甲組男生 (消防安全科、海洋 巡防科)	108	1515	7.13%	108	54	334.38	310.88	25	備取 第54名	310.88
甲組女生 (消防安全科、海洋 巡防科)	12	254	4.72%	12	6	364.63	358.00	3	備取 第4名	358.00
合 計	870	11162	7.79%	870	436			130		

98年警專第28期錄取資訊

類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取生遞補情形
行政警察科男生	4067	432	10.62%	1.正取第432名 261.50分 2.備取第160名 236.50分
行政警察科女生	1560	48	3.08%	1.正取第48名 356.75分 2.備取第14名 350分
消防安全科男生	1937	360	18.59%	1.正取第360名 267.50分 2.備取第144名 231.88分
消防安全科女生	396	40	10.10%	1.正取第40名 351.38分 2.備取第8名 335.75分

97年警專第27期錄取資訊

類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取生遞補情形
行政警察科男生	3053	432	14.15%	1.正取第1名429.75分，第432名268.75分 2.備取第1名268.50分，第43名259.50分
行政警察科女生	1052	48	4.56%	1.正取第1名496.50分，第48名364.5分 2.備取第1名363.50分，第5名360.75分
消防安全科男生	1022	270	26.42%	1.正取第1名464.50分，第270名250.63分 2.備取第1名249.88分，第27名243.88分
消防安全科女生	172	30	17.44%	1.正取第1名506.88分，第30名347.38分 2.備取第1名346.88分，第3名339.88分

附註：

- 一、考生按筆試各科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
- 二、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六十分以上者，或甲組消防安全科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百分之五十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零分者不計）。
- 三、正取生若有複試未到、複試不合格者，由複試合格之備取生依初試成績順序遞補。
- 四、考生僅能依上表甲、乙組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同時報考兩組。
- 五、本校學生畢業後，須參加考試院考選部辦理之警察特考，成績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分發各警察、消防機關工作，行政警察科畢業生不論男、女生均分發從事分駐(派出)所、交通、保安、刑事偵防及其他第一線外勤警察工作。
- 六、若31期畢業生未能在民國105年以前特考及格分發任職，將有賠償在學公費及生活津貼之義務。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警大、警專畢業學生，若未能考上特考，並不會分發。即須考過特考才會分發。（本規定自九十一年起實施）

◆警察三等特考

A 全套參考書	
書名	編號
《行政警察類》	P30A
《刑事警察類》	P31A

B 全真模擬試題系列	
書名	編號
《行政警察類》	P30B
《刑事警察類》	P31B

C 全套考前猜題	
書名	編號
《行政警察類》	P30C
《刑事警察類》	P31C

K 警察法典套書	
書名	編號
《行政警察類》	P30K
《刑事警察類》	P31K

D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書名	編號
《行政警察類》	P30D
《刑事警察類》	P31D
《公共安全類》	P33D
《犯罪防治-預防組》	P34D
《外事警察類》	P35D
《國境警察類》	P36D
《行政管理類》	P37D

ABCKD 完全學習上榜組合・「快又有效」	
書名	編號
警察三等特考【行政警察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所有書面教材+數位教材)	P30ABCKD
警察三等特考【刑事警察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所有書面教材+數位教材)	P31ABCKD
警察三等特考【公共安全人員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共同科目書面教材+所有科目數位教材)	P33ABCKD
警察三等特考【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共同科目書面教材+所有科目數位教材)	P34ABCKD
警察三等特考【外事警察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共同科目書面教材+所有科目數位教材)	P35ABCKD
警察三等特考【國境警察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共同科目書面教材+所有科目數位教材)	P36ABCKD
警察三等特考【行政管理類】・【完全學習上榜組】・雙軌制版 (含共同科目書面教材+所有科目數位教材)	P37ABCKD

※有關教材資訊，歡迎來電洽詢或現場試閱選購。

◆最新各類警察考試圖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新編數學精粹	PA002
●新編警察國文精粹《作文、公文》	PA005
●新編國文測驗精粹	PA006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精粹	PA007
●新編警察專業英文	PA008
●新編英文測驗精粹	PA009
●新編消防英文測驗精粹	PA011
●新編法學緒論精粹	PA021
●新編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精粹	PA022
●新編刑法《含實例題》·偵查法學精粹	PA024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	PA025
●新編警察勤務《含家戶訪查》精粹	PA026
●新編刑事訴訟法《含實例題》精粹	PA027
●新編刑事鑑識精粹	PA029
●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含行政及消防人員）歷屆試題彙編暨考試指南	PA03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正期班歷屆試題彙編暨考試指南	PA033
●新編警察學精粹	PA037
●新編犯罪偵查精粹	PA040
●新編行政法精粹	PA042
●警察實務（交通）·道路交通法規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測驗精粹	PE043
●交通工程精粹	PE045
●新編心理學精粹	PA047
●新編公共政策精粹	PA048
●新編行政學精粹	PA049

●新編地理精粹	PA051
●新編歷史精粹	PA052
●新編物理精粹	PA053
●新編化學精粹	PA054
●新編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精粹	PA055
●新編火災學精粹	PA056
●現場與證物處理問答精粹	PA057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一）警察法規暨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精粹	PA063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精粹	PA064
●新編警察政策精粹	PA065
●新編犯罪預防精粹	PA066
●新編偵查法學精粹	PA067

圖書目錄

◆朱源葆博士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數 位 學 習 函 授 教 材	編號	特價
★論文・作文得分秘笈 數位函授教材	PD001	2000元
★警察公文與論文 數位函授教材【專利證號：M376815】	PD005	4500元
★偵查法學（二）・刑法（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贈送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24	3200元
★偵查法學（一）・刑事訴訟法（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贈送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46	3200元
★行政法（測驗）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42	3600元
★犯罪偵查（測驗）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測驗題【贈送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40	3200元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贈送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55	4500元
★情報學（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60	3600元
★警察法規（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測驗+問答） 數位函授教材	PD058	8000元
★警察勤務（含家戶訪查）（測驗+問答） 數位函授教材【贈送警察學】	PD026	8000元
★警察情境實務（含情境測驗實例題、操作實務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數位函授教材【專利案號：99224970】	PD063	8000元
★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贈送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65	4500元
★國家安全與情報法制（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66	3600元
★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67	3600元
★犯罪分析（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68	3600元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69	4500元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贈送讀家精選測驗題】	PD070	4500元
★外事警察學（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2	4500元
★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3	4500元
★國境執法（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4	4500元
★國土安全・國境安全管理（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5	4500元
★移民政策（含移人人權及國際公法）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6	4500元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7	4500元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8	4500元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問答） 數位K書中心－“讀”家精選問答題	PD079	4500元

◆羅傳賢教授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編號	特價
★中華民國憲法 數位函授教材	RD007	6400元
★法學緒論 數位函授教材	RD021	6400元
★刑法 數位函授教材	RD024	6400元
★行政法 數位函授教材	RD042	8000元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數位函授教材	RD064	3600元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立法程序與警察法制作業） 數位函授教材	RD071	6400元

◆周老師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數位學習函授教材	編號	特價
★警大二技研究所英文·警察專業英文·警察(專)考試英文 數位函授教材	HD008	450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警察考猜，需加郵資55元。

◆最新各類警察考試全真模擬試題單行本書目

圖書目錄

書名	編號
新編數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02
新編國文閱讀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03
新編警察作文、公文全真模擬試題	PB005
新編國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06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07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08
新編英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09
新編警察專業英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10
新編消防英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11
新編警專國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18
新編警專英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19
新編法學緒論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1
新編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22
保安警察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3
新編刑法《含實例題》·偵查法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24
新編警察法規測驗《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全真模擬試題	PB025
新編警察勤務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6
新編刑事訴訟法《含實例題》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7
新編刑法《含實例題》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8
刑事鑑識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29
刑事鑑識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30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全真模擬試題	PB034
新編犯罪偵查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35
新編警察勤務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36
新編警察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37
新編警察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38
新編犯罪偵查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40
新編行政法測驗《含實例題》全真模擬試題	PB042
警察實務（交通）·道路交通法規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43
新編行政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44
交通工程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45
新編刑事訴訟法問答《含實例題》全真模擬試題	PB046
新編心理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47
新編行政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49
新編行政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50
新編地理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51

新編歷史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52
新編物理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53
新編化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54
新編火災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56
新編警察情境實務《含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全真模擬試題	PB063
新編警察政策全真模擬試題	PB065
新編犯罪預防全真模擬試題	PB066
新編偵查法學《含刑事訴訟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PB067
新編偵查法學《含刑事訴訟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PB068

◆最新各類警察考試【警察法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法典】	PK007
新編法學緒論【警察法典】	PK021
新編新編刑法（含實例題）·偵查法學【警察法典】	PK024
新編警察法規【警察法典】	PK025
新編警察勤務【警察法典】	PK026
新編新編刑事訴訟法（含實例題）·偵查法學【警察法典】	PK027
新編刑事鑑識【警察法典】	PK029
新編犯罪偵查【警察法典】	PK040
新編行政法【警察法典】	PK042
警察實務（交通）·道路交通法規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警察法典·重點整理】	PK043
新編交通工程【警察法典·重點整理】	PK045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警察考猜，需加郵資55元。

農會考試

農會考科目表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十九次新進人員考試科目表暨錄取人數

新進人員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第十八次新進人員錄取人數			第十九次新進人員錄取人數		
			九職等	七八職等	六職等	九職等	七八職等	六職等
企劃管理類	會務行政	(三)企業管理AE014★ (四)民法概要AE015★	49	1	5	69	0	5
	農地銀行	(三)土地仲介與移轉稅賦概要 (四)農地利用法規概要	7	0	0	6	0	0
農業推廣類	農事、四健推廣	(三)農業推廣學AE018★ (四)農業概論AE011★	12	0	0	10	1	4
	家政推廣	(三)農業推廣學AE018★ (四)家政學	4	0	0	3	0	1
經濟事業類	休閒旅遊	(三)農業概論AE011★ (四)休閒遊憩概論	12	0	0	4	1	1
	共同供運銷	(三)農產運銷AE012 (四)企業管理AE014★	45	2	1	56	1	2
經濟事業類	加工製造	(三)食品加工★ (四)工業管理	6	1	1	11	0	0
	信用業務	(三)貨幣銀行學AE016★ (四)會計學AE017★	90	3	1	72	1	0
財務管理	(三)財務管理★ (四)會計學AE017★	7	0	0	11	0	1	
保險業務	(三)民法概要AE015★ (四)保險學★	5	0	0	6	0	1	
資訊管理類	(三)電腦概論 (四)程式設計	AE020★	23	2	1	12	1	1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九次升等人員考試科目表

升等人員	共同科目	現職第七職等升等專業科目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專業科目	
企劃管理類 (含會務行政)	(一)國文(論文及應用文) AE005 (二)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AE010	(三)會務行政有關實務AE019	(三)會務行政有關實務AE019	
農業推廣類 (含農事、四健、家政推廣、休閒旅遊)		(三)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AE018	(三)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AE018	
經濟事業類		共同供運銷	(三)供運銷業務實務AE012	(三)供運銷業務實務AE012
		加工製造	(三)食品加工實務★	(三)食品加工實務★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三)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AE013	(三)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AE013	
財務管理		(三)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三)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保險業務		(三)保險業務實務★	(三)保險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類	(三)資訊管理實務★AE020	(三)資訊管理實務★AE020		

★農會第二十次考試新進人員預計於101年4月1日招考；升等人員預計於101年4月8日招考。

▲農會第二十次考試預計報名日期：100年11月28日～12月2日。

▲農會第二十次考試暫計錄取名額為250名～300名～

▲正式名額等100年九月份省農會再次正式調查之各農會缺額為準～

▲循往年，除台北市及高雄市農會維持單獨招考外，其餘包含100年升格直轄市(台中市、新北市、台南市等)之各直轄市也計(併)入目前省農會之招考～

▲《主辦單位：省農會。考試地點：大里市》

▲註：九十九年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僅分會務、信用及供銷三類別。

▲註：九十九年農會新進人員應考資格關於科系限制有修正，請參考第十九次招考簡則。

△註：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有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為本公司有出版講義之科目。

註：謹供參考！請以省農會最後之招考簡則(章)公告為準～

◆台灣省各級農會新進人員考試〈96年、99年〉報考人數暨錄取人數

類別 \ 職等	新進七、八職等				新進九職等以下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新進人員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企劃管理類	11	1		0	1063	49	3176	69
農地銀行		0		0	52	7	131	6
農事、四健推廣		0		1	124	12	208	10
家政推廣		0		0	43	4	48	3
休閒旅遊		0	20	1	246	12	126	4
共同供運銷	27	2	9	1	656	45	1040	56
加工製造		1		0	36	6	248	11
信用業務	4	3	6	1	1277	90	1669	72
財務管理		0		0	27	7	168	11
保險業務		0		0	98	5	112	6
資訊管理類	6	2		1	267	23	326	12
合計	48	9	35	5	3889	260	7252	260

農會考報名—錄取人數

◆台灣省各級農會升等人員考試〈96年、99年〉報考人數

類別 \ 職等	現職第七職等升等報考人數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報考人數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企劃管理類	168	220	891	733
農業推廣	45	55		
共同供運銷	70	78		252
加工製造	1	3		
信用業務	174	164	373	203
財務管理	14	18		
保險業務	11	11		
資訊管理類	2	4		
合計	485	553	1264	1188

◆圖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 ●新編農會考國文大全	AE005	500元
★ ●新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全	AE010	600元
●新編農業概論大全	AE011	650元
★ ●新編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大全	AE012	800元
★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大全	AE013	800元
★ ●新編農會考企業管理	AE014	600元
★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	AE015	600元
★ ●新編農會考貨幣銀行學精粹	AE016	600元
★ ●新編農會考會計學精粹	AE017	700元
●新編農產推廣學農業推廣教育實務大全	AE018	600元
★ ●新編會務行政有關實務大全	AE019	800元
★ ●電腦概論・程式設計・電子計算機概要	AE020	400元
●農會新進升等人員考試(第十八次試題彙編)	AE021	250元
●農會新進升等人員考試(第十九次試題彙編)	AE022	250元

◆全真模擬試題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新編農會國文全真模擬試題・重點整理	AB005	270元
●新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全真模擬試題	AB010	220元
●新編農業概論全真模擬試題	AB011	220元
●新編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全真模擬試題	AB012	220元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全真模擬試題	AB013	220元
●新編企業管理全真模擬試題	AB014	220元
●新編民法概要全真模擬試題	AB015	220元
●新編貨幣銀行學全真模擬試題	AB016	220元
●新編會計學全真模擬試題	AB017	220元
●新編農產推廣學農業推廣教育實務全真模擬試題	AB018	220元
●新編會務行政有關實務全真模擬試題	AB019	220元
●電腦概論・程式設計重點整理暨全真模擬試題	AB020	270元
●新編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全真模擬試題・重點整理	AB022	27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考猜，需加郵資40元。

◆圖書套書價格

	書名	編號	原價	特價
◎	★農會考《新進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用書	A31	2300	207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農事、四健推廣類》全套用書	A33	2350	2110元
◎	★農會考《新進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用書	A34	2500	2250元
◎	★農會考《新進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用書	A32	2400	2160元
◎	★農會考《升等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用書	A35	1900	1710元
◎	★農會考《升等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用書	A36	1900	171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農業推廣類》全套用書	A37	1700	1530元
◎	★農會考《升等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用書	A38	1900	1710元
◎	★農會考《新進、升等人員—資訊管理類》全套用書	A39	1500	1350元

◆全套考前猜題價格

	書名	編號	特價
	★農會考《新進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06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農事、四健推廣類》全套考前猜題	AP07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家政推廣類》全套考前猜題	AP08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休閒旅遊類》全套考前猜題	AP09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0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加工製造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1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2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財務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3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保險業務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4	35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資訊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5	3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6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農業推廣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7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8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加工製造類》全套考前猜題	AP19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考前猜題	AP20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財務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21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保險業務類》全套考前猜題	AP22	25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資訊管理類》全套考前猜題	AP23	25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考猜，需加郵資40元。

◆法典・重點整理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新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典・重點整理】	AK010	270元
●新編農業概論【重點整理】	AK011	270元
●新編農產運銷・供運銷業務實務【法典・重點整理】	AK012	270元
●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法典・重點整理】	AK013	270元
●新編企業管理【重點整理】	AK014	270元
●新編民法概要【法典・重點整理】	AK015	270元
●新編貨幣銀行學【重點整理】	AK016	270元
●新編會計學【重點整理】	AK017	270元
●新編農產推廣學農業推廣教育實務【法典・重點整理】	AK018	270元
●新編會務行政有關實務【法典・重點整理】	AK019	270元

◆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套書名稱	編號	原價	特價
農會考《新進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1B	1740元	156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農事、四健推廣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3B	1740元	156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4B	1740元	156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2B	1740元	1560元
農會考《新進人員－資訊管理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9B	1030元	92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企劃管理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5B	1250元	112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農事、四健推廣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7B	1250元	112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共同供運銷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8B	1250元	112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信用業務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6B	1250元	1120元
農會考《升等人員－資訊管理類》全套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A39B	1030元	92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考猜，需加郵資40元。

農會考試另有全套超值函授，組合購買另有優惠。歡迎來電洽詢！

農會新進人員應考資格

一、依員額出缺之農會所公告出缺員額之職務、等級、性別、年齡並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規定資格者。

二、員額出缺之農會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拒絕報名參加考試。

三、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簡言之，若您要報考九職等，須符合**粗字**規定即可。

註一：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

一、職務等級一：合於農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

二、職務等級二：(一)合於農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或(二)考試院甲等特種考試及格者。或(三)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九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職務十二年以上者。或(四)曾任農會三等職位四年以上者。

三、職務等級三：(一)合於農會法規定總幹事資格者(限總幹事適用)。或(二)獲得博士學位者。或(三)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八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職務九年以上者。或(四)曾任農會相關職務四等職位四年以上者(總幹事不適用)。

四、職務等級四：(一)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七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五年以上者。或(二)曾任農會相關職務五等職位三年以上者。

五、職務等級五：(一)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六職等職位或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或(二)曾任農會相關職務六等職位三年以上者。

六、職務等級六：(一)獲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其任主管職務者至少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或(二)具有第七職等一、二項學經歷並各增經歷三年者。或(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七等職位三年以上並經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升等考試及格者。七、職務等級七：(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或(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

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或(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八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八職務等級八：(一)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或(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或(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九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九職務等級九：(一)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二)高中、(職)學科相關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三)曾任農會相關職務十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十職務等級十：(一)高中(職)學校畢業者。或(二)國中(初職)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或(三)曾任農會十一等職位三年以上者。

十一職務等級十一：(一)國中(初職)學校畢業。或(二)曾任相關工作或農會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十二職務等級十二：國民小學畢業。

註二：一表內所稱相關學科系與相關職務，係指與附表一擬聘任之職務性質相關者。二考訓合格之企劃專員介派六職等職務起用。三高普考及格包括其他相當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惟其起用職位較高普考低一職等。四高學歷低職等任用之升遷不受年資之限制。五各職等職務以由最低薪點起薪為原則，如高資歷低職等任用時，得不得超過該職務最高薪之限度內核支。六專科學校學年制以日間部為計算基準。

註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農會新進員工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農會考試簡章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二十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簡則

一、依據：本簡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9.15農輔字第1000158537號函備查修訂之「臺灣省農會辦理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與考試方式：

(一)應考資格：

1.新進人員：

- (1)依員額出缺之農會所公告出缺員額之職務、等級、應具證照並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規定資格。
- (2)員額出缺之農會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拒絕報名參加考試。
- (3)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2.升等人員：

- (1)應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限農會現職第七職等人員符合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第六職等應考資格及有關規定並服務滿三年以上者，經服務農會審查列冊向省農會報名，於複審合格後參加考試。另應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考試，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2)上述升等人員均以100年12月2日為計算服務年資截止基準日。

(二)報考方式：

1.新進人員：

- (1)本次考試新進人員劃分六職等以上，七、八職等及九職等以下三種類別人員考試，由員額出缺農會分別申報，作為受理報考及錄用之依據。
- (2)農會應將出缺員額、職務、等級及應考資格（含應具證照）於接到臺灣省農會通知之日起7日內函報臺灣省農會，並按規定格式與臺灣省農會同時於報名前7日公告（基層農會並應於各農事小組重要地點張貼至報名截止日為止；臺灣省農會應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上級農會、農事小組。

前項員額出缺農會對於資格（含應具證照）、特別進用時間、進用職等及試用標準有不同要求時，須詳細說明並辦理公告。各開缺農會訂定應具證照，所謂證照係指受訓或考試合格，經國家或法人團體認證或檢定機構核發之執照或證明文件而言。各開缺農會所訂定應具證照應與所開職缺業務性質相關者為限；倘本會對於開缺農會訂定應具證照或受理考

生報名過程發生疑義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考試委員3至5人組成小組，辦理查驗或複審，各開缺農會對於查驗或複審結果不得異議。

- (3)農會受理報名，其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該農會審查合格後彙整填列各類別報考清冊送臺灣省農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農會自負法律上責任，其經錄（備）取者，仍應取消資格；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如有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情形者，考生得直接向省農會報名參加該開缺農會之考試。
- (4)新進人員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依成績順序就員額出缺農會所開缺額篩選加倍人數，筆試合格人員並由省農會擇期辦理口試，並依筆試80%、口試20%計算總成績，其計算公式為：【（筆試總成績或加分後筆試總成績÷科目數）×70%】+【口試成績×30%】。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省農會應按其類別及缺額列冊，通知員額出缺農會於三個月內依成績順序聘用。並得分別在各該農會出缺員額內評列備取人員，遇缺由各該農會依序聘用。

錄取人員除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外，不得拒絕聘用；錄取人員之任用職等於不高於所開職等範圍內由各開缺農會於公平合理原則下彈性任用。

錄取人員非經試用6個月期滿正式聘任者不得轉任至其他農會服務；報缺農會另有需要，得於該農會考試公告加註：「統一考試錄取人員非經農會正式聘任，且服務一定期間期滿，不得轉任至其他農會服務」等文字，服務之期限，至多以5年為限。

前項新進人員考試錄（備）取人員之獲聘資格，得保留至下次省農會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為止。專案考試錄（備）取人員獲聘期限由委員會另訂之。

2.升等人員：

- (1)農會現職第七職等報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暨現職技工、工友參加晉升職員考試者，由各該服務農會審查符合規定資格准予報考者應列冊檢同證明文件送臺灣省農會經複審書面資料合格後准予參加升等考試，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農會自負法律上責任，其經錄（備）取者，仍應取消資格。
- (2)現職人員經升等考試成績合格者由臺灣省農會發給合格證書，由各該服務農會遇缺遞升。

農會考試簡章

前述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合格標準分數由考試委員會議依規定決定之，但不得低於各該類科之總平均分數。技工、工友之合格人數以本次考試開缺農會新進人員錄取總人數1.5倍為限，合格人員分數不得低於各該類科到考人數之總平均分數。倘開缺農會合格人數因故未能足額時，則剩餘名額由各農會（含未開缺農會）參與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考試人員依各類科報考人數比例分配名額，並以成績順序錄取。合格標準由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

(三)考試方式：

- 1.新進人員：分筆試及口試；筆試依員額出缺農會所開缺額加倍錄取，筆試錄取人員並由省農會擇期辦理口試。
- 2.升等人員：以筆試方式行之。
- 3.如欲延攬具有左列資格者，其考選日期及方式得由統一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 (1)六職等以上職缺，具有教育部認定碩士學位以上者。
 - (2)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4)經公務人員委任升荐任或荐任升簡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三報名程序與日期：

(一)購買報名書表：

- 1.期間：自100年11月9日起至11月20日止。
- 2.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元。
- 3.購買方式：
 - (1)親自至臺灣省農會（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522號）購買。
 - (2)郵購：檢附工本費（每份50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郵政匯票兌款郵局請指定大里郵局，領款人為臺灣省農會）、回郵信封1個（信封規格：長432公分、寬23公分，並詳細註明購買人之姓名、地址、購買之報名表種類），回郵信封須貼足郵票（報名表1份：普通15元、限時25元、掛號35元）逕寄臺灣省農會輔導部。

(二)報名表種類：

- 新進人員：六職等以上（淺綠色）；七、八職等（黃色）；九職等以下（白色）。
- 升等人員：七職等晉升六職等（藍色）；技工、工友晉升職員（粉紅色）。

(二)報名日期：

自100年11月28日起至12月2日止。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員額出缺農會報名，員額出缺農會予以審查合格後，統一系列冊向臺灣省農會輔導部報名，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悉由各該農會自行負責。

附註：

- 1.考生於報考前應仔細考慮報考類別，一經填寫決定，事後以誤報、寫錯或其他原因要求更改者，無論任何理由一概不予受理。
- 2.出缺農會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如有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情形者，考生得直接向省農會報名參加該開缺農會之考試。

四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費：每名新臺幣1,200元整。

(二)報名單：報名單共一式三份（由省農會統一供應）均應親自填寫，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三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貼於准考证。

(三)准考证：分為新進六職等（淺綠色）；七、八職等（黃色）；九職等以下（白色）；七職等晉升六職等（藍色）；技工、工友晉升職員（粉紅色）。請以正楷自書姓名、考試類別並貼妥相片繳交。俟報名手續完成後，由省農會加蓋鋼印後寄發受理報名農會轉發應考人員。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新進人員：

- (1)應考人員應繳學經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退伍證件及證照等正本，並經員額出缺農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經歷、退伍證件及證照正本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影本由員額出缺農會連同報名單乙份抽存。
- (2)員額出缺農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述影印之學經歷、退伍證件及證照影本（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2.升等人員：

由服務農會列冊報考時應檢附服務證明及考核成績等文件以憑驗對。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於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省農會專案彙提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五)回件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证一個、成績通知單一個，信封應自行填妥考生姓名及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後繳交。

五員額出缺農會應將報考人員分類別編造「報考清冊」壹份（如格式）連同

農會考試簡章

報名單貳份，准考證一份及報名費（報名費請匯臺灣銀行德芳分行（代碼：0041713），戶名：臺灣省農會，帳號：（171004006173或現金、支票）於限期前逕送臺灣省農會輔導部報名，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六員額出缺農會向省農會報名時，請將報考清冊及報名書表派員送達或以掛號郵寄省農會，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七考試日期：

(1)新進人員：

筆試：民國101年4月1日（星期日）。

口試：筆試錄取人員將由省農會另行通知。

(2)升等人員：民國101年4月8日（星期日）。

八考（筆）試地點：101年3月20日登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公告週知並函知各報考農會。

九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一)新進人員考試科目：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應用文）、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二科。

2.應考專業科目及依規定應具學歷之類科如下表：

類別	學歷之類科	專業科目
(1)企劃管理類		
①會務行政	不限類科	企業管理、民法概要
②農地銀行	不限類科	土地仲介與移轉稅賦概要、農地利用法規概要
(2)農業推廣類		
①農事、四健推廣	農業相關類科	農業推廣學、農業概論
②家政推廣	家政相關類科	農業推廣學、家政學
③休閒旅遊	觀光、休閒、餐飲、教育、文學等相關類科	休閒遊憩概論、農業概論
(3)經濟事業類		
①共同供運銷	不限類科	企業管理、農產運銷
②加工製造	不限類科	工業管理、食品加工
(4)金融業務類－信用業務	不限類科	貨幣銀行學、會計學
(5)財務管理類－財務管理	不限類科	財務管理、會計學

(6)保險業務類－(含家畜保險、一般保險、健康保險)	不限類科	保險學、民法概要
(7)資訊管理類	不限類科	電腦概論、程式設計

(二)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應用文）、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 2.應考專業科目如下表：

類別	現職第七職等升六職等專員
(1)企劃管理類（含會務行政）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2)農業推廣類	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①農事、四健推廣	
②家政推廣	
③休閒旅遊	
(3)經濟事業類	
①共同供運銷	供運銷業務實務
②加工製造	食品加工實務
(4)金融業務類－信用業務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5)財務管理類－財務管理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6)保險業務類－(含家畜保險、一般保險、健康保險)	保險業務實務
(7)資訊管理類	資訊管理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專業科目
(1)企劃管理類（含會務行政）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2)金融業務類－信用業務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3)經濟事業類－共同供運銷	供運銷業務實務

(三)計分方式：

- 1.按考試科目分科計算，每科以100分為滿分，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筆試成績低於各該類科到考人數之總平均分數者，概不予錄取。
- 2.新進人員考試按筆試70%、口試30%計算總成績，其計算公式為：

$$\left[\left(\text{筆試總成績或加分後筆試總成績} \div \text{科目數} \right) \times 70\% \right] + \left[\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right]。$$

農會考試簡章

- 3.原住民向山地農會或山地之合併農會報名參加新進人員考試，按筆試總分優待加分10%（錄取後須在山地鄉服務者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原住民」，事後要求更改者，無論任何理由一概不予受理）。
- 4.現職人員參加升等考試者依成績總分按最近十年內（即99年度以前）每一年度考核成績甲等以上加分1%，乙等加分0.5%。
- 5.成績經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合計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 6.各農會現職技工、工友參加本次新進人員考試時，依照服務農會年資每滿一年優待加分1%，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優待加分0.5%，未滿半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5%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

十放榜日期：

- (一)升等人員：101年5月8日。
- (二)新進人員：101年5月28日。

十一成績單寄送方式：以掛號郵寄各報考人或郵寄各報考農會轉發參加考試人員。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一)時間：在規定時間（101年6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522號臺灣省農會輔導部。
- (三)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一律填寫本簡則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 2.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通知單。
 - 3.須註明複查科目。
 - 4.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 5.申請複查每科目5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時請統一考試委員會選派兩名委員及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五)凡符合複查規定時間及手續申請複查應考人，均予個別答覆。
- (六)複查結果，成績如有增減，照實處理。
- (七)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十三臺灣省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受託辦理統一考試，對於省農會統一代

為受理報名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省農會均按其類別缺額列冊通知員額出缺農會依成績順序聘用。

函附則：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

洽詢服務電話：(04) 24853063 * 191轉輔導部

農會考試簡章

農田水利會考試

102年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甄試最新考試科目表

考試種類	共同科目佔 30%	專業科目佔 70%
工程人員	(一)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 WE007、WB007 ◎ (二)法學緒論 WE021、WB021 、 WK021 ◎	(三)水利工程概要 WB002 (四)水利工程設計與測量學概要 WB008、WB003 ◎
灌溉人員 灌溉管理組		(三)農業概論 WE016、WB016 ◎ (四)灌溉排水概要 WE001、WB001
灌溉人員 電機組		(三)電工概要 WE011、WB011 ◎ (四)機械概要 WE023、WB023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組		(三)程式設計概要 WE020、WB020 ◎ (四)資料處理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要 WB012
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三)行政學概要 WE039、WB036、WB039 ◎ (四)行政法概要 WE042、WB042、WB044、WK042 ◎
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組		(三)會計學概要 WE017、WB017 ◎ (四)經濟學概要 WE010、WB010 ◎
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組		(三)土地登記概要 WB014 ◎ (四)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WB015 ◎

▲《有關正確考試訊息，請以農田水利會簡章公告為準》《主辦單位：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預計報名日期：101年9月20日～10月4日（郵戳為憑）。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預計考試日期：102年3月3日。

▲預計錄取名額：暫定正取245名、約228名。

▲考試地點：台北、台中、高雄。

應試資格：

▲水利會應考資格：1.年齡：十八歲以上。

2.學經歷：

(1)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有應試資格：

①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②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乙級技術證照者，或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證照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者。

(2)一般行政人員：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3.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不得應試：

(1)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或其它職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6年起最新規定，各農田水利會一律採取分會通信報名，分會錄取進用。

△加分標準：下列二項加計總成績最高以5分為限：

1.各農田水利會現職技工、工友、駐衛隊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人員、計畫助理、機要人員及持有證明文件之臨時人員參加本次考試時，依其服務年資每服務滿1年加總成績1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1年者加總成績0.5分，未滿半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2.報考灌溉管理人員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證照者，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5分、乙級者總成績加3分、丙級者總成績加1分；報考電機人員領有電機、機械證照者，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5分、乙級者總成績加3分、丙級者總成績加1分；上述領有證照人員參加其他類組考試者不予加分。

△錄取標準：共同科目佔30%，專業科目佔70%，但應試科目中有1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不滿50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專業科目第1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

△註：「※」題型為測驗題、「◎」題型為測驗與申論題混合、「無標示」為問答題。

△註：下劃橫線者為本公司出版考猜之科目、編號為本公司出版圖書之編號。

農田水利會考科目表

◆圖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新編灌溉排水概要精粹	WE001	600元
●新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相關法規	WE006	550元
●新編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	WE007	800元
●新編水利會公文大全	WE009	250元
●新編水利會經濟學概要	WE010	450元
●新編電工學概要·電工原理·基本電學精粹	WE011	500元
●新編農業概論精粹	WE016	700元
●新編會計學精粹	WE017	700元
●新編法學緒論精粹	WE021	500元
●新編機械概要·機械常識·機械原理精粹	WE023	500元
●新編行政學精粹	WE039	550元
●新編行政法精粹	WE042	550元
●新編電腦實務·電腦程式設計實務·電腦概論·程式設計·資訊管理實務·程式設計概要·電子計算機概要	WE020	500元

◆全真模擬試題圖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新編灌溉排水概要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01	360元
●新編水利工程概要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02	270元
●新編測量學概要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03	270元
●新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相關法規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06	360元
●新編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全真模擬試題	WB007	450元
●新編水利工程設計全真模擬試題	WB008	360元
●新編水利會公文全真模擬試題	WB009	90元
●新編經濟學概要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0	270元
●新編電工原理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1	270元
●新編電工原理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2	360元
●新編土地登記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4	360元
●新編土地行政及土地法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5	360元
●新編農業概論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16	360元
●新編會計學全真模擬試題	WB017	360元
●新編電腦概論·程式設計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20	270元
●新編法學緒論全真模擬試題	WB021	360元
●新編機械概要全真模擬試題暨重點整理	WB023	270元
●新編行政學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WB036	360元
●新編行政學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WB039	360元
●新編行政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WB042	360元
●新編行政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WB044	36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考猜，需加郵資40元。

◆重點整理圖書單行本書目

書名	編號	價格
●法學緒論法典	WK021	360元
●行政法法典	WK042	360元

◆圖書套書價格

書名	編號	原價	特價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管理組》全套用書	W50	2600元	234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行政組》全套用書	W51	2400元	216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會計組》全套用書	W56	2450元	220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電機組》全套用書	W61	2300元	2070元

◆全真模擬試題套書價格

書名	編號	原價	特價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工程人員》全套模擬試題	W52B	2070元	186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管理組》全套模擬試題	W50B	1890元	170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電機組》全套模擬試題	W61B	1710元	153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電腦組》全套模擬試題	W60B	1800元	162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行政組》全套模擬試題	W51B	2970元	267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會計組》全套模擬試題	W56B	1800元	162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地政組》全套模擬試題	W62B	1890元	1700元

◆全套考前猜題價格

書名	編號	特價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工程人員》全套考前猜題	WP01	35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管理組》全套考前猜題	WP02	35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灌溉人員—電機組》全套考前猜題	WP03	35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行政組》全套考前猜題	WP05	35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會計組》全套考前猜題	WP06	350元
★農田水利會儲備新進職員《行政人員—地政組》全套考前猜題	WP07	350元
★水利署契約人員《一般行政》全套考前猜題	WP08	300元
★水利署契約人員《技術類》全套考前猜題	WP09	300元
★水利署契約人員《會計類》全套考前猜題	WP10	300元

※以上價格僅供參考，請以購買時電話洽詢之最新價格為準，謝謝！

※郵購本公司出版之書籍，需加郵資80元。郵購考猜，需加郵資40元。

農田水利會甄試簡章

102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預定考試類科及錄取人數

會別	人數	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合計	
					灌溉管理組		電機組		電腦組		行政組		會計組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宜蘭	10	0	11	0	2	0	1	0	0	0	2	0	0	0	26	0
北基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瑠公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七星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桃園	1	10	1	10	0	0	0	0	1	4	0	0	1	4	4	28
石門	3	3	2	2	0	0	0	0	0	0	0	0	3	3	8	8
新竹	0	0	3	6	0	0	0	0	0	0	0	0	0	3	6	
苗栗	4	6	4	6	2	3	1	2	0	0	0	0	1	2	12	19
台中	6	3	8	6	0	0	0	0	0	0	1	1	1	1	16	11
南投	3	7	5	12	0	0	0	0	1	3	0	0	1	3	10	25
彰化	13	13	12	12	1	2	1	1	0	0	0	0	2	2	29	30
雲林	20	13	25	15	2	0	2	0	0	0	1	0	2	0	52	28
嘉南	14	20	13	14	2	1	0	0	7	2	2	1	0	0	38	38
高雄	2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5	1	
屏東	6	2	2	1	4	1	1	0	0	0	0	0	0	13	4	
台東	5	5	4	4	1	1	0	0	0	0	1	1	0	0	11	11
花蓮	4	2	6	12	0	0	0	0	0	0	1	1	1	1	12	16
聯合會	1	1	0	0	0	0	0	0	2	1	1	0	0	4	2	
合計	95	85	97	102	14	8	6	3	11	10	9	4	13	16	245	228
備註	依慣例，5年內備取人員絕大多數都有可能會被任用。															

102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應試科目

甄試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工程人員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水利工程概要 (35%)	水利工程設計與測量 學概要 (35%)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農業概論 (35%)	灌溉排水概要 (35%)
灌溉管理人員 電機組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電工概要 (35%)	機械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人員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程式設計概要 (35%)	資料處理與地理資訊 系統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組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行政學概要 (35%)	行政法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組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會計學概要 (35%)	經濟學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組	公文與農田水利 相關法規 (15%)	法學緒論 (15%)	土地登記概要 (35%)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 (35%)
備註	<p>1.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總成績權重。</p> <p>2.共同科目-「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中之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p> <p>3.<u>以上考試科目已於101年5月30日之水利會第二次考試會議定案，現正由農委會做最後決議。最終應考科目，仍應以水利會公告簡章為準！</u></p>			

農田水利會甄試簡章

九十七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類科及錄取人數

考試類科 人數 會別	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合計			
			灌溉管理組		電機組		電腦組		行政組		會計組		地政組		地政測量組		觀光組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宜蘭	4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3	0
北基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瑠公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3	3
七星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桃園	5	3	1	7	0	0	0	0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10	14
石門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4	0
新竹	2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苗栗	3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7	2
台中	4	3	3	4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8	9
南投	8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彰化	13	5	18	9	0	0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36	14
雲林	9	3	15	3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8	6
嘉南	29	6	14	9	2	0	0	0	6	5	0	0	2	0	0	0	2	0	0	0	55	20
高雄	2	0	2	0	2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9	0
屏東	3	1	5	5	3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3	7
台東	7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4
花蓮	3	0	5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9	3
合計	98	27	85	42	9	1	5	1	9	7	5	1	12	3	3	0	2	0	0	0	228	82
備註																						

九十七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應試科目（舊）

甄試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工程人員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水利工程概要 (35%)	測量學概要 (35%)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灌溉排水概要 (35%)	農田水利會組織 通則等相關法規 (35%)
灌溉管理人員 電機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電工概要 (35%)	機械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人員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程式設計概要 (35%)	電子計算機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行政學概要 (35%)	行政法概要 (三五%)
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會計學概要 (35%)	經濟學概要 (35%)
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土地登記概要 (35%)	土地行政及土地 法 (35%)
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測量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土地法(包括地 籍測量法規) (35%)	平面測量學(包 括地籍測量) (35%)
一般行政人員 觀光組	國文 (論文及公文) (15%)	法學緒論 (15%)	觀光行銷學 (35%)	觀光資源規劃 (35%)
備註	<p>1.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總成績權重。</p> <p>2.灌溉管理人員專業科目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p>			

◆九十二年農田水利會聯合統一甄試各會各類科錄取標準表

農田水利會錄取標準表

				正取	備取	報考人數	正取	正取	備取	備取
會別	類別	正取	備取	女生限制	女生限制		男最低分	女最低分	男最低分	女最低分
宜蘭	1工程	4	0	1	0	130	53.36	53.99	.	.
北基	1工程	1	1	0	0	38	52.1	.	.	.
桃園	1工程	5	5	1	1	209	58.35	.	56.26	56.53
石門	1工程	8	4	2	1	290	60.51	.	59.75	.
新竹	1工程	3	2	1	0	64	58.9	.	53.34	.
苗栗	1工程	5	2	1	0	121	50.93	.	50.54	.
台中	1工程	5	3	1	1	303	58.19	60.1	56.79	.
南投	1工程	1	2	1	0	33	58.59	.	53.29	.
彰化	1工程	10	5	3	1	426	53.41	71.49	51.24	.
雲林	1工程	6	2	2	0	183	59.89	59.24	54.48	.
嘉南	1工程	35	10	11	3	1420	59.18	62.78	57.41	.
高雄	1工程	2	0	2	0	107	57.06	.	.	.
屏東	1工程	4	1	4	1	174	55.09	.	53.68	.
台東	1工程	4	4	1	1	131	60.51	.	55.23	.
花蓮	1工程	1	3	0	1	35	63.56	.	50.89	.
	合計	94	44	31	10	3664				
宜蘭	2管理	6	0	2	0	332	78.85	.	.	.
北基	2管理	2	2	1	0	70	69.5	.	63.96	67.99
桃園	2管理	23	9	7	3	1356	77.11	80.59	75.18	79.58
石門	2管理	13	6	4	2	626	78.55	80.83	72.21	78.24
新竹	2管理	2	2	2	2	90	.	76.61	71.89	74.81
苗栗	2管理	6	2	2	0	318	75.29	83.08	74.33	.
台中	2管理	14	10	4	3	1384	77.66	81.45	75.8	77.01
南投	2管理	2	2	1	0	127	76.24	.	68.2	68.24
彰化	2管理	15	10	5	3	1208	78.5	79.84	75.84	77.13
雲林	2管理	20	8	6	2	1633	76.53	79.66	75.23	78.21
嘉南	2管理	41	12	13	4	3328	79.95	80.09	79.33	79.39
高雄	2管理	18	12	18	12	1448	78.54	78.8	77.6	77.05
屏東	2管理	10	2	10	2	763	77.21	77.15	.	77.08
台東	2管理	4	4	1	1	187	79.7	.	74.66	79.31
花蓮	2管理	9	4	3	1	420	77.49	77.48	76.18	76.95
	合計	185	85	79	35	13290				

農田水利會錄取標準表

台中	3電機	2	0	2	0	232	74.53	.	.	.
雲林	3電機	2	1	2	1	188	70.68	.	70.58	.
嘉南	3電機	2	1	2	1	190	73.78	.	73.21	.
高雄	3電機	2	0	2	0	188	74.2	.	.	.
屏東	3電機	4	1	4	1	254	65.66	.	65.6	.
埤公	3電機	1	1	1	1	58	77.35	.	65.34	.
	合計	13	4	13	4	1110				
彰化	4電腦	2	1	2	1	406	76.61	.	.	76.5
雲林	4電腦	2	1	2	1	243	75.66	76.48	74.59	.
高雄	4電腦	2	0	2	0	353	76.68	.	.	.
	合計	6	2	6	2	1002				
桃園	5行政	5	5	5	5	1274	85	84.5	83.82	83.19
石門	5行政	6	2	6	2	786	82.91	85.16	82.54	82.81
台中	5行政	2	6	2	6	1428	.	85.25	82.71	83.2
嘉南	5行政	13	4	13	4	3428	84.94	85.07	84.45	84.6
高雄	5行政	1	1	1	1	228	89.98	.	.	84.05
台東	5行政	1	1	1	1	112	.	83.1	81.59	.
花蓮	5行政	1	2	1	2	130	.	83.96	82.88	81.81
埤公	5行政	1	1	1	1	174	.	84.12	82.71	.
	合計	30	22	30	22	7560				
北基	6會計	1	0	1	0	166	.	80.96	.	.
桃園	6會計	2	0	2	0	508	.	82.23	.	.
台中	6會計	2	0	2	0	852	84.14	83.71	.	.
嘉南	6會計	5	2	5	2	1558	85.29	84.83	.	84.13
高雄	6會計	2	0	2	0	404	87.36	85.08	.	.
台東	6會計	1	1	1	1	85	.	82.28	.	80.7
	合計	13	3	13	3	3573				
宜蘭	7地政	1	0	1	0	88	79.65	.	.	.
苗栗	7地政	1	0	1	0	145	80.88	.	.	.
高雄	7地政	2	0	2	0	352	.	80.35	.	.
埤公	7地政	1	1	1	1	123	81.58	.	.	77.56
	合計	5	1	5	1	708				
嘉南	8觀光	2	1	2	1	340	.	81.03	.	80.2
	合計	2	1	2	1	340				